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 
119號

承辦人：李震雁

電話：(04)23820583

電子信箱：fc766141@gmail.com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40047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集合住宅等建築物，與地面層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惟店舖遭集合住宅之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等排水管線貫穿，是否符合另一場所規定回覆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0月6日消暑預字第1041116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疑義辦理情形，業經本局於104年10月2日以中市消預字第1040045431號函(附件)函詢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獲釋，因廢污排水管管線口徑小、設存水彎等且非屬風管範疇，未有本署104年7月22日消暑預字第1041112596號函之適用，爰參照本署回覆意旨，本局原則仍認定符合另一場所規定，並視個案予以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三、本案函文暨相關附件，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專區/資料交換系統/火災預防科/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0月6日消暑預字第1041116709號函資料夾內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(11份)、各救災救護大隊(含附件)

局長蕭煥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4111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集合住宅等建築物，與地面層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惟店舖遭集合住宅之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等排水管線貫穿，是否符合另一場所規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10月2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45431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：「……。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章各節規定，視為他棟建築物：……。」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：「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，視為另一場所。」分就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定有明文，惟各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



火災預防科 收文:104/10/06



32104004726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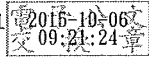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面者，與上開無開口之立法意旨及規定有違，無另一場所之適用，本署104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函說明在案，上開函文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[www.nfa.gov.tw](http://www.nfa.gov.tw))\政府資訊公開\消防法規\函釋及公告項下查詢。至所提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等排水管線貫穿防火牆面者，因廢污排水管管線口徑小、設存水彎等且非屬風管範疇，未有上開函文之適用，惟事涉個案實質認定，請本於權責審定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

訂

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 
119號

承辦人：李震雁

電話：(04)23820583

傳真：(04)23820629

電子信箱：fc7661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40045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等建築物，與地面層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惟店舖遭集合住宅之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等排水管線貫穿，是否符合另一場所規定1案，謹請鈞署釋疑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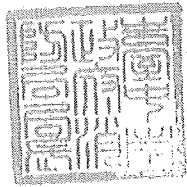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略以：「...。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章各節規定，視為他棟建築物...。」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，視為另一場所。」分就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旨揭集合住宅等建築物內之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等排水管線，新建階段常見設計方式為經由管道間或直接貫穿地面層店舖後，續經由該店舖往地下層延伸，直至底層停車空間等公共區域之污水池等閥基(如附件圖示)。
- 三、如建築物依上開規劃方式，地面層店舖與集合住宅間之防

火牆及防火樓板以排水管線貫穿，該店舖是否仍符合另一場所有關無開口之規定，謹請鈞署釋疑，俾利本局憑辦，以茲適法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  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蕭煥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